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

杨朝晖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社会治理问题，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提出许多新思想新观点新举措，为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指明了方向，也为人民政协在社会治理领域做好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核心要义，不折不扣落实到人民政协履职实践中，更好助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赋能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一、关于明确社会治理的路径目标。一个国家的社会治理路径，是由这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善于把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优势，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努力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社会安全稳定形势持续向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增强。特别是在这次全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形成鲜明对比。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是我国社会治理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符合中国社会发展实际、保障人民根本福祉的正确道路。我们要主动适应“中国之治”新要求，助推打造社会治理升级版，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越走越宽广。

二、关于把握社会治理的理念原则。一个好的社会，既要充满活力，又要和谐有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治理是一门科学，管得太死，一潭死水不行；管得太松，波涛汹涌也不行。要讲究辩证法，处理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

理、源头治理。要以共建共享为基本原则，在体制机制、制度政策上系统谋划，疏堵结合、以疏为主，惩防并举、以防为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各类风险的跨界性、关联性、穿透性、放大性显著增强，处理不好容易形成系统性风险。我们要准确把握国内外环境深刻变化带来的新挑战，适应时代要求，遵循治理规律，树立治未病理念，运用正确方法，坚持疏导在先、化解在小、防患于未然，“为之于未乱，治之于未乱”，更好推动解决我国社会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社会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三、关于突出社会治理的根本取向。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社会治理，要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根本坐标，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要多想想如何让群众生活和办事更方便一些，如何让群众表达诉求的渠道更畅通一些，如何让群众感觉更平安、更幸福一些，真正使千家万户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人民群众对社会治理的需求日趋多元多样、对社会事务参与的意愿更加强烈，社会利益关系越来越复杂、调整难度日趋加大。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站稳人民立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帮助党和政府不断提高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供给水平，使社会治理的成效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关于优化社会治理的方法手段。社会创造能量充分释放、竞争活力充分涌流，离不开高水平治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着力推进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法治化，深化对社会运行规律和治理规律的认识，善于运用先进的理念、科学的态度、专业的方法、精细的标准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增强社会治理整体性和协同性，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增强社会治理预见性、精准性、高效性，同时要树立立法思维、发挥法治作用，更好引领和规范社会生活，努力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当前，我国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社会稳定进入风险期，社会治理面临的形势环境更为复杂，迫切需

要进一步创新治理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助力加快补短板、强弱项，紧紧盯住影响治理效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议政建言，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最大限度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更好保障社会安定团结、人民安居乐业。

五、关于聚焦社会治理的着力点。经济民生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在基层，社会治理最坚实的力量支撑也在基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到城乡社区，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强了，社会治理的基础就实了。要调整和完善不适应的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管理重心下移，把经常性具体服务和职责落到基层，把为群众服务的资源和力量尽量交给与老百姓最贴近的基层组织去做，增强基层组织在群众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当前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中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要补的课还很多，必须通过改革加以解决。我们要瞄准城乡基层治理顽症“开药方”，打通党同群众连接的“最后一公里”，帮助党和政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使基层有职有权有物，更好为群众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和管理。

六、关于健全社会治理的长效机制。社会治理的成效，取决于治理制度机制的健全完善和可靠运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要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要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经过长期实践探索，我国社会治理已经形成一整套相对成熟和定型的制度体系，也为今后我国社会治理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们要按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部署和要求，注重发挥专门协商机构和协商民主的制度平台优势，积极助推社会治理领域制度机制的健全完善，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七、关于强化社会治理的信息化支撑。网络信息技术日新月异，深刻改变着社会经济格局、利益格局、安全格局，是社会治理不容回避的重大课题。习近平总

书记指出，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发展，社会治理模式正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从单纯的政府监管向更加注重社会协同治理转变。要强化互联网思维，利用互联网扁平化、交互式、快捷性优势，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用信息化手段更好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互联网时代条件下的社会治理，机遇前所未有，挑战也前所未有。我们要深刻认识到互联网在国家管理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不断提高对互联网规律的把握能力、对网络舆论的引导能力、对信息化发展的驾驭能力、对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运用大数据技术、信息化手段更好助力人民政协履职实践和社会治理实践，不断添动力、增活力、聚合力。

八、关于加强党对社会治理的领导。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从党和国家大局出发看问题、想问题，清醒看到存在的困难和面临的挑战。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社会治理工作，加强党对社会治理的统筹谋划和组织领导，切实肩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把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贯穿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的一条红线，深入拓展区域化党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的优势。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社会治理全过程和各方面，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政治优势同政府的资源整合优势、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社会组织的群众动员优势有机结合起来，真正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强大效能。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内涵十分丰富，以上只是在学习中的初步梳理和概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是一个长期过程，对于做好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一定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同正在做的事情结合起来，真正在学深悟透、精研细思、真信笃行上下功夫，让理论之花结实践之果，让学习所得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实际成效。

(作者系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一个群”“一张网”“一群人”“一本书” 说说《学好用好民法典》那些事儿

吕红兵

“蹉跎莫遣韶光老，人生唯有读书好。”宋末元初学者翁森在《四时读书乐》中写下的这一诗句，是“学习民法典读书群”导读组编著的《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前言的第一句话，也是我们导读组全体成员及读书群参与委员们的切身体验和共同感受。

读书好，好读书，读好书；当然写书也好，因此，还应好写书，写好书！我今天想说说我们学习民法典、宣传民法典、“写作”民法典的故事。

首先从“一个群”说起。这个群，就是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承办的“学习民法典读书群”。这个读书群读的并不是一般的书，读的法律之“典”，因此，要注重法律和实践相印证、体系与重点相结合。令我们深受鼓舞的是，全国政协主席汪洋深入群众中作出重要指示：“以案说法好！”全国政协副主席刘奇葆欣然题诗：“万众享良法，岭上皆梅花。”委员们争先恐后认真学习“典”，为我们这本书的撰写与出版打下了坚实基础。

“群”中学，网上宣，人民政协网几乎同步将我们的学习成果从群内“溢出”、向社会发布。如果说“一个群”重在“内修”，而透过“一张网”便形成“外溢”，全方位登陆、全时空发布。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吕忠梅不仅是“群里”总策划，也是“网上”总导演，率先示范，带领我们导读组成员既发声、又亮相。导读组成员从群中发言提炼撰写而成的千字小文每周“上网”，这也便成为此书的基本素材与主要内容。

“一本书”提炼自“一个群”的精彩，升华于“一张网”的闪亮。《学好用好民法典》这本书，按照“把准政治方向，强调内外有别，尊重传播规律，稳步扩大影响”的原则，集群中读书的深度与网上传播的广度之大成，按照民法典体例铺开，以经典案例为切入点，围绕其所涉法律问题，从委员导读、名词解释、问题解答、讨论交流等多个角度渐次展开；图表与文字皆有，案例与原理兼备，故事共人物一色，法条与释义齐飞；在一字一句中领悟立法精神、坚定法治信仰，在释明解意中把握亮点特

色、厚植法治理念；突出民法典的生活化与实用性、易读性和普适化，真正让民法大典走进千家万户，让法治书香浸润百姓心田。

王利明、孙宪忠、张新宝、王轶、夏吟兰五位教授给读书群的演讲大作，也被我们收入“囊”中；读书群参考书目其实也是我们这本书的参考书目，有王利明主编的《民法学》、黄薇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等。某种角度而言，我们也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

语言转为文字，文字变成铅字，并非易事。毕竟，要的是“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更何况，本书初稿是“让民法典走到老百姓身边，走进人民群众心里”。因此我们选择最贴近百姓大众的民事制度，聚焦最关联社会生活的法律条款，从身边事引申，以经典案例释明，通俗易懂，雅俗共赏，把1260个法条转化与释读为总计50万字的一篇篇小文：“‘苟晶们’被冒名顶替上大学，能依据民法典维权吗？”“少年打赏女主播，此钱可否要得回？”“‘月球土地’和‘虚拟货币’，民法典保护吗？”“疫情来了，合同无法履行怎么办？”……

10名资深委员即撰稿人挑灯夜战，字斟句酌；吕忠梅副主任更是殚精竭虑，反复推敲……终成此作。

一本书的问世，自然要鸣谢“一群人”。感谢汪洋主席的重要指示，“以案说法”已成为我们的读典方法论、编书着力点。感谢刘奇葆副主席的重要指示，“溢出”效应使我们感受到读书与履职双驱动、双收获的魅力。而250多名委员废寝忘食地参与，并互动于读书群中，是我们撰稿的“总后台”。正是“一群人”，成就“一个群”，支撑“一张网”，写就“一本书”！

“书香致远，墨卷至恒。”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读书精彩纷呈，履职硕果满枝。期待此书能登委员书架、入百姓书桌，为传播与宣传民法典尽上绵薄之力！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律协副会长、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年会在银川举办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 2021年10月16日-17日，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2021年年会暨第33届海峡两岸财税法学术研讨会在宁夏银川北方民族大学隆重召开。本次年会主题为“‘十四五’时期国家财税法治的新愿景”，来自北京大学、台湾大学等两岸多所高校的专家学者，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实务工作者近200位参加了线下会议，近600人在直播平台上观看了本次年会。

大会开幕式由北方民族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王永强主持。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大学党委书记邱水平，宁夏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张廉，北方民族大学校长李俊杰，中国台湾地区法学会会长葛克昌，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出席开幕式，并先后致辞。

10月16日上午，东吴大学法律系教授葛克昌、台湾大学法律学院教授黄茂荣、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施正文、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庆国以不同的专业视角和主题，分别作了大会发言。

16日下午，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税法治的重要论述”“财税法治体系中的党的领导体制机制研究”“‘十四五’规划中的财税法律与政策问题”“‘税法总则’立法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财税法与民法典的协调与衔接”等议题，共设三个分会场展开讨论。

17日上午，围绕财税法学的专业问题继续进行大会发言。此外，在青年学者论坛环节，来自台北大学法学院、东吴大学法律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辽宁大学法学院的青年才俊们及硕博生也纷纷登台亮相，分别进行了论文汇报与交流。

购房遇上法院查封，为何遭遇截然不同？

赵宏华

安家置业是许多人的奋斗目标，然而，置业过程中，购买的房屋如被法院查封，购买人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

婚房遭查封，执行异议获维权

因结婚需购置婚房，小王在某小区选中了一套心仪房产。小王随即与房主李先生达成了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后小王依约向李先生支付了房款，李先生将房屋钥匙等交付小王。小王和女友终于有了自己的小家，满心欢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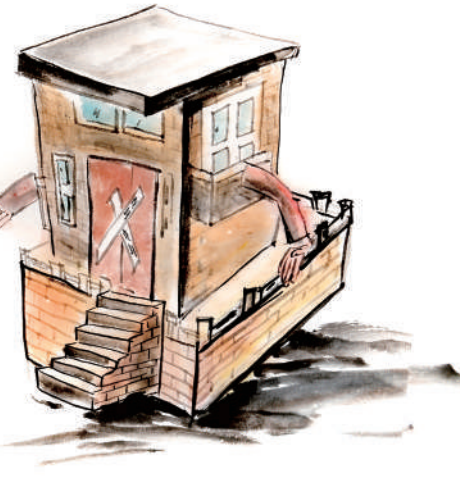
几天后，小王发现大门上赫然贴着法院公告。原来李先生与他人存在债务纠纷，该房屋被法院予以查封。小王慌了神，遂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停止对该房屋的强制执行。

法院审查认为，此房屋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但在法院查封之前，该房已被出售给小王并交付占有，案外人小王也依约交付了房款。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是因为李先生以在国外为由搪塞推托，法院应当依法保障购房者的权益，遂裁定支持了小王的异议请求。

法官释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8条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执行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 (二)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
- (三) 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支付执行；
- (四) 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



“闹心的”房产

本报记者 田福良 作

本案中，法院在充分审查小王提交的相关证据基础上，认为小王的异议请求同时符合上述4种情形，遂作出支持了其异议请求的裁定。

北漂八年凑够首付 开发商被强执牵连购房人

安徽人老张是一名厨师，在北京开了一家小吃店。北漂八年后，老张终于凑够了房屋首付款。2020年5月，老张在某开发商处购买了住宅一套，后依约支付了总房价35%的首付。办理按揭贷款时，银行告知老张开发商与他人存在债务纠纷，此房已被查封，暂不能办理批贷手续。眼看购置的房产将被法院强制执行，老张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

法院审查认为：老张的购房合同虽签订在法院查封之前，但他只支付了总房价35%的首付款，不具备排除法院强制执行的实体权利，遂裁定驳回老张的异议请求。

法官释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9条：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 (二) 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
- (三) 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本案中，老张购房置业是其基本生存权益，但因其在支付房屋首付款未达到总价款50%的要求，他的行为不足以对抗法院的强制执行。

法官提醒：

自己所购房屋如果被查封，所提执行异议未得到法院支持的，买受人可以基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另诉的方式向房主张违约责任或者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

(作者单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法官视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办
http://bjgy.chinacourt.com

法治时评
FAZHISHIPING